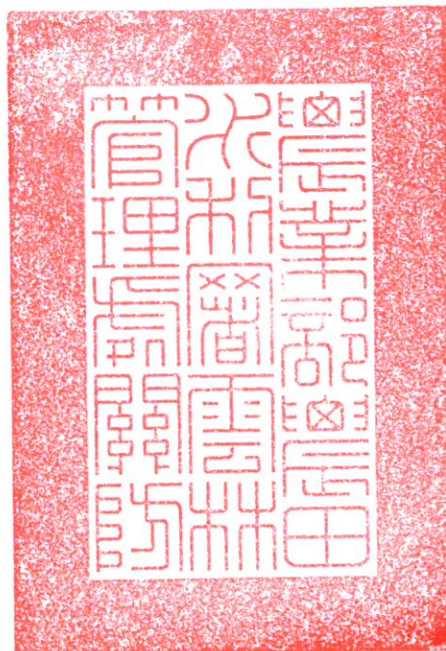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林字第1148616376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雲林縣台西鄉萬興段308地號國有土地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、底價及應繳保證金：詳後附標售土地明細表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買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郵遞投標。
- 四、領標時間、地點：有意投標者，自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24日止，請將每標號新臺幣300元整工本費，匯（存）入本處帳戶（土地銀行斗六分行，帳號：027056000106；戶名：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）並於辦公時間內，持匯（存）款單向本處財務組（斗六市興華街2號5樓）領取投標信封、投標單及標售房地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標售房地須知填寫。
- 五、投標時間及場所：投標函應於114年9月25日上午9時前以掛號寄送「斗六市郵政信箱163號」，逾時無效，投標信封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
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處八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第一個上班日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。

七、投標應附之保證金限用本處「標售房地投標須知」第5條規定之票據。

八、使用情形：標售房地有關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有關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瞭解。

九、標售土地面積，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，得標後現況交付，不點交，如有占用、糾紛爭議，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
十、交付價金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人須待優先購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在得標20日內（含開標日）交足全部價金。

十一、開標前本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規定者，概依本處標售房地投標須知辦理，如有不明瞭事項，可逕向本處財務組查詢（電話：05-5324126轉802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農地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優先購買權主張如下：

1、重劃區內耕地標售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：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：一、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二、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三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」先次序優先購買權優先於後次序優先購買權。

2、優先購買權人有依同樣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利。

3、優先購買權第三順位毗連耕地現耕之繼承人能提出證明書，仍享有優先購買權。

4、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參加投標，並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，但如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，

在同屬毗連土地之一現耕所有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
5、有二人以上（相同順位）主張優先購買權時，以抽籤決之。

（二）具有優先購買權者，詳載於標售土地明細表，本處出租土地之得標人，應受民法第425條規定規範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新聞報紙如有錯誤，概依本處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
處長林富元



標 售 土 地 明 細 表

標 號	土 地 標 示			面 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標售底價 (元)	應繳保 證金 (元)	優先購 買權人	備 註
	鄉 鎮	段 別	地 號						
1	臺西	萬興	308	526.5	全部	473,850	48,000	毗鄰地所有權人	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
	以 下 空 白								